

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：社會保護統計

資料項目：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

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* 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彰化縣政府主計處

* 編製單位：彰化縣政府社會處保護服務科

* 聯絡電話：04-7261113 轉 242

* 傳真：04-7265932

* 電子信箱：s102103009@email.chcg.gov.tw

二、發布形式

* 口頭：

記者會或說明會

* 書面：

新聞稿 報表 書刊，刊名：

* 電子媒體：

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：

http://www2.chcg.gov.tw/main/main_act/main.asp?main_id=29918&act_id=156

磁片 光碟片 其他

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* 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本縣依據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所執行案件，均為統計對象。

* 統計標準時間：上半年以 1 至 6 月、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。

* 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受理通報(報告)人數：依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」第 7 條規定受理報告之個案數(重複報告者只列計 1 次)。

(二) 國籍別：係指被害人之現國籍或歸化後國籍，而非原國籍。

(三) 性別「其他」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；「不詳」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之性別，如：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以確認性別等。

(四) 學齡前：係指未滿 6 歲未入小學者。

* 統計單位：人

* 統計分類：依被害人之「性別」、「國籍別」及「就學狀況」分。

* 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，如月、季、年等)：半年報

* 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：2 個月又 5 天

* 資料變革：報表編號 10740-90-06-2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通報被害人概況公務統計報表。

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- 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每半年終了後2個月又5日內
- *同步發送單位(說明資料發布時同步發送之單位或可同步查得該資料之網址):無

五、資料品質

- 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彰化縣政府登記之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資料彙編。
- 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無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、其他事項:無